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归属数量为 210,000 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2 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条件的 5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3,900 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本期作废 166,750 股;预留授予股票本期作废 53,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7.935 元/股调整为 17.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6 月修订)、为适应监管规则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及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6 月修订)、为适应监管规则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规范企业上市、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五条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实到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兆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210,0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52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303,9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7.8 元/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 12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公司职能部门进行答复。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前次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微电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作废处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66,750 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预留授予人员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作废处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53,0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750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及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03,900 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21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 303,9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1,450.20 万股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93,4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34%;预留 106,6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66%。

(三)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7.8 元,即激励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1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65 人,预留授予 83 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重复且无股权激励、监事。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考核合格,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考核合格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2%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0%以上(含)。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5%以上(含)。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0%以上(含)。

第四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5%以上(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考核合格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2%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2%以上(含)。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2%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2%以上(含)。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6%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6%以上(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三、归属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即年度考核)未达标、销售毛利和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B 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和考核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权益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 12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公司职能部门进行答复。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前次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条件说明

1. 归属条件说明

2. 归属条件说明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